福建建筑学校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为加强公务车辆维修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拟对学校两台公务用车（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应急保障用车1辆）定点维修服务实行招标采购，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，欢迎有资质的厂家参与竞价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价方资质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；

2.专业从事生汽车保养及维修的企业；

3.具备省政府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二类以上（含二类）维修企业资格；

4.维修厂位置处于福州市城区以内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学校两部公务用车的维修及保养；

2.提供24小时车辆急修服务，三环内免费救援；

3.本项目周期为2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），中标单位与学校签定2年期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承包合同。

三、参与询价须提交的资料

1.法人单位介绍信原件；

2.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具备相应的省财政或市财政的车辆定点协议维修商资质证明性材料；

5.车辆常用维修项目的报价清单及服务承诺。

以上所有材料需装袋密封完整。

四、材料递交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8：30—11:00

地点：福建建筑学校办公楼 310 室

五、中标方式

在符合采购需要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合理最低价中标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福建建筑学校校办公室

联系人：林主任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42451

福建建筑学校

2021 年 11 月 5 日